

企业不再担心胜诉后拿不到赔偿

杭州滨江:在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冷美霞 任亚东)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杭州市之江公证处开展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让韩国某集团在杭州滨江的分公司成为又一个受益者。

2022年8月至11月,许某、王某夫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从被侵权公司员工冯某(另案处理)处购买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面膜销售,销售金额达58.76万元,被查获的尚未销售的商品价值达8.74万元。审查起诉期间,许某夫妇自愿认罪认罚,表达了对商标持有人进行赔偿的积极意愿。

“由于知识产权民事索赔一般要求权利人在刑事程序完成后另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往往此时,侵权人的民事赔偿主动配合度较低,且耗时过长,维权成本倍增,不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滨江区检察院办案

检察官谢轶表示。因此,今年9月,滨江区检察院在充分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及被告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探索适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在检察官的指导下,许某夫妇按程序提出申请,滨江区检察院出具了建议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函。许某夫妇持函到指定公证处提存了75万元赔偿保证金。此后,被侵权公司向二人出具了谅解书。

10月27日,滨江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对许某提起公诉,并作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11月3日,该院对王某作出相

对不起诉处理。

针对刑民交叉知识产权案件矛盾化解难的问题,今年8月,滨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杭州市之江公证处签署《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的实施意见(试行)》,通过明确机制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办理流程以及赔偿保证金数额的确定方法、给付条件和方式等,有效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促进诉源治理,让司法更高效、更有温度。

据了解,该制度试行3个月以来,共有9名侵权人提存了赔偿保证金,提存金额达131万余元。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向跨区域猎捕灰棕鸟“亮剑”

【关键词】
非法猎捕 刑民同办 异地协作



灰棕鸟俗称“铁雀”,是华北等地区主要的夏候鸟,主要以蝗虫、蚊、蝇等害虫为食,2000年被原国家林业局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作为灰棕鸟主要的栖息地和繁衍地,每年7月、8月有大量灰棕鸟到此繁衍、栖息。但在当地民间却有食用灰棕鸟的陋习。据统计,2022年至2023年,山海关区发生了5起非法猎捕灰棕鸟案件,1000余只灰棕鸟被猎捕食用,而犯罪嫌疑人为周边老百姓,他们对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性和生态资源破坏性认识不足。

我在办理上述非法猎捕灰棕鸟案件过程中,为了让犯罪嫌疑人认清自身行为的违法性,摒弃陈规陋习,通过涉灰棕鸟案件“刑民同办”的方式,加强审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释法说理,推动认罪认罚,并依法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累计追回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赔偿金28.58万元。

此外,我院调查发现,非法猎捕、买卖、食用灰棕鸟的灰色产业链仍然存在,这与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灰棕鸟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负有野生动物制品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野生动物制品、食品方面查处不力有关。

今年8月10日,我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灰棕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执法检查活动,建立灰棕鸟及野生动物制品、食品的举报奖励制度,开展拒绝食用野生动物的普法宣传活动。截至11月底,相关部门共查处非法猎捕案件3起,扣押非法猎捕工具9个,救助放生野生鸟类32只,对山海关区6个农贸市场和28家食品经营商户开展突击检查,扣押灰棕鸟熟食制品50只,查封违规经营商户3家。

针对跨区域非法猎捕灰棕鸟问题,今年8月,我院同辽宁省绥中县检察院建立跨区域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资源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目前共移送相关案件线索12件,立案5件,促成两地司法机关开展联合巡查活动,打掉灰棕鸟猎捕团伙3个。我院还与秦皇岛市观爱鸟协会在山海关区建立灰棕鸟保护基地,顺利帮助2只灰背隼、50只灰棕鸟回归自然;广泛开展鸟类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制发鸟类保护宣传手册1000余份,拍摄灰棕鸟公益诉讼保护“三微”作品;借助“燕越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工作开展的契机,从生态资源保护入手,多举措营造“摒弃陋习、拒食鸟类”的社会氛围,助推灰棕鸟保护溯源治理。

(讲述: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检察长冯世斌 整理:本报记者肖俊林)

风雪中的检察官



▲12月13日上午,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冒着风雪出庭支持起诉。
▲12月13日上午,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官送别来访群众。

本报通讯员张迪摄
本报通讯员任辉 高紫薇摄

视窗



母弱女幼 支持起诉

被受害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和心理康复费用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丘悦琦 陈小敏) 2021年年初至2022年9月这21个月,对于未滿十四岁的被害人小雨(化名)来说,好似永远走不出的噩梦,亲戚马某对她多次实施性侵。今年2月,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马某以涉嫌强奸罪向番禺区法院提起公诉。同年5月,法院以强奸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检察官在依法介入阶段发现小雨严重失眠、不愿接触他人、手臂上有多道深浅不一的伤痕,根据办案经验及小雨的症状,检察官立即委托心理医生为小雨开展心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被性侵的遭遇已导致小雨心理重度抑郁、焦虑,有严重的自伤自残倾向。

“小雨的情况需要长时间的心理咨询,所产生的费用是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巨款。”经办检察官说。按照以往的司法实践,被性侵未成年人一般难以成功主张后续心理治疗康复费用的赔偿。

今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该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将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首次明确为可依法主张赔偿的合理费用。检察官认为,该案被告人马某的性侵犯行为导致小雨有严重精神损害,其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产生竞合,依法应当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检察官,人都判有罪了,我在家等法院判决赔偿就行了吧?”小雨母亲文化程度较低,并不清楚基本的诉讼程序,也没有证据收集意识。女幼母弱,今年7月,番禺区检察院根据小雨的申请,决定对其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启动民事支持诉讼程序。检察官指导母女俩全面收集心理治疗的门诊病历、自杀自残的就医证明等证据材料。检察官还走访了小雨的心理治疗师,调查核实小雨的现状和治疗情况,明确诊断依据,进一步补强证据证明力。最终,经法院判决,被告人马某向小雨及家属赔礼道歉,同意赔偿小雨包括后续心理治疗康复在内的各类费用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3万元,并一次性支付完毕。

两年多来,番禺区检察院一直关注着小雨的状态,不仅为她联系妇联等部门提供经济帮扶,还及时委托心理医生对其开展30次心理治疗,并向小雨的母亲进行6次家庭教育指导,给予小雨家庭和社会等多方面的关爱,帮她鼓起勇气,走出泥沼,重见阳光生活。

为军人安心服役解决后顾之忧

河南内乡:加强军地协作保护军人军属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朱成兴) “连续两年了,我们的义务兵优待金都及时发放,没有拖欠现象,孩子服役更安心了,我们家属更放心了。”12月8日,河南省内乡县义务兵曲伟的父亲对前来自访的该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2年6月,内乡县检察院对辖区拥军优属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走访。经调查,检察官发现该县存在部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对此,该院决定立案调查。当年7月,在查清事实后,内乡县检察院及时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发放优待金、奖励金,牵头对立功受奖军人的档案进行收集、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落实。自2022年8月开始,该局对全县退役军人、立功受奖个人进行再登记,并对5起漏报情况进行核实,重新确定为优抚对象,及时筹措资金对

优抚对象全额发放。

内乡是全国双拥模范县,连续六届获河南省双拥模范区(县)称号。近年来,内乡县检察院瞄准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保护,积极开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组织办案人员对辖区内未张贴“军人依法优先”标识、未设置军人军属优先服务窗口和未落实军人军属优待优待政策等问题进行排查,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合力解决相关问题。

2023年4月,该院联合县武警、退役军人事务局等9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涉军检察协调,助力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完善建立了退役军人拥军优属、优待金奖励金发放、信息共享及工作会商等机制,共同搭建了信息互通与协作配合平台。对需要救助帮扶的退役军人、军属的范围与条件、救助线索的移送、联席会议制度,作出了详细

规定与程序指引,及时为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退役军人、军属提供国家司法救助。

今年7月,内乡县检察院、郑州市军事检察院等共同签署军地协作法律服务协议书,成立了“军地检察为军服务工作站”,完善建立了共同办理涉军案件、共同开展案件“回头看”等7项制度。该院与郑州市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的督促保护烈士军事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评为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县武警等9个单位召开涉军联席会议4次,开展军事教育日活动3次,研究解决涉军问题4件,核查办理国防线索案件2件,共对9名军属优抚问题进行解决,落实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奖励金30余万元,落实军人优抚优待事项40余件,真正让“法治铠甲”保护“最可爱的人”。

三方合力提升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效能

山东诸城:检察院司法局公证处会签协作意见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清刚) “此次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金进行监管,对于我们单位来说也是首次,很高兴能为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近日,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主任张晓梅在座谈会上微笑着说。

11月28日,诸城市检察院、司法局、市公证处三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就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提存的条件、各自职责、如何最大化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最终签订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提存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旨在通过多方合力构建规范、安全、有效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提升未成年人

司法救助效能。

该机制的建立源于一起司法救助案件。今年9月,诸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在办案中发现某致死儿童死亡案中受害人的三个女儿均系未成年人,痛失至亲的同时,全家也失去了经济来源,无力面对沉重的生活和学业压力。经过实地走访调查后,该院依程序受理申请并作出了司法救助决定。同时,为避免司法救助金被滥用,该院第五检察部主动联系诸城市司法局、市公证处商讨司法救助金提存事宜。根据会议签订的《办法》规定,三名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金将一次性提存至诸城市公证处救助金专用提存账户,按计划发

放给三人,用于她们的生活、学习和发展等方面的合理支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挪作他用。如出现司法救助金被滥用、挪用等情形,检察机关有权决定暂停发放司法救助金,变更发放方式,或待相关情形消除后重新恢复发放。这是该院首次以公证提存的方式发放司法救助金,进一步拓展了司法救助金监管机制。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救急尽救’‘主动救助’,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联系协作,丰富救助形式,创新救助金监管方式,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深入推进多元化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格局。”该院检察长刘水平表示。

利用系统漏洞盗窃电瓶

上海宝山:办案同时引导被害公司完善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金玮菁) 近年来,各类共享平台兴起,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共享平台漏洞实施犯罪的现象。日前,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换电柜系统漏洞实施盗窃的案件。

今年4月,提供自助换电服务的某科技公司报警称,注册信息为夏某的用户在换电过程中将新、旧两个电瓶同时取走,公司根据电瓶内电池的的定位找到了收账人员肖某,遂报警。夏某到案后交

代,一次,他将使用完的电瓶放入换电柜后,门没有关上,但另一个充满电的电瓶柜也打开了,于是其利用这个漏洞盗窃电瓶共计45个。经鉴定,涉案电瓶总价值为5.4万元。宝山区检察院于今年8月以涉嫌盗窃罪对夏某提起公诉。

承办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涉案公司的系统程序还存在电瓶内的电池定位器定位异常后无法及时预警、电池行踪定位不精准等问题,企业内部人员的防盗安全意识也比较薄弱。

今年7月,宝山区检察院向涉案公

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技防措施,填补系统漏洞;健全预警机制,清查异常账号;强化运作管理,提升保护等级。7月27日,该公司回复称,已对电瓶柜电池防盗锁进行了全面升级,并上线了对异常出柜电瓶的短信预警功能,同时将对公司人员进行防安全培训。该公司经过分析梳理后台数据,将注册用户盗窃或侵占电瓶的情况报告给了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侦查。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最高检 发布

吉林省检察院对周清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吉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周清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吉林检察机关对包万忠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包万忠(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四平市检察院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包万忠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四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21年10月,被告人包万忠在担任郭尔罗斯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兼前郭县前郭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前郭县农委党组书记、局长,前郭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县长,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职务提拔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杨栋梁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杨栋梁(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栋梁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永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栋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川检察机关对阳运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 见习记者高可)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四川省眉山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阳运良(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四川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攀枝花市检察院依法向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阳运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攀枝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阳运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四川省检察院】 召开检察理论研究年会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李敏) 12月11日,第八届四川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成都召开,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王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要坚持围绕检察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加强检察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要加强与有关司法、行政单位及政法院校的合作交流,共建研究基地,共担重大课题;用心打造检察理论研究阵地,并积极发挥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引导促进作用;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带头研究的示范作用,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年会还通报了“打造检察工作现代化四川样板”主题征文评选结果,部分获奖论文作者作主旨发言。